

議員姓名： 麥美娟

4(2).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 (a)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資助的利益。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
  - (c)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 (d)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若有的話，請列明詳情。

2014年9月14日至9月21日，本人隨立法會代表團外訪北歐8日，期間於9月20日曾參觀丹麥哥本哈根一間朱古製造商專門店，了解有關當地食品加工業最新發展。當日，隨團議員包括本人獲贈價值不高於港幣500元的朱古。現特此申報。

登記日期 : 20/10/2014 時間 : 5:30 上午/下午  
 Registered on : 20/10/2014 at : 5:30 am/pm

簽署:

*麥美娟*

日期:

18-10-2014

2014年3月3日